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17,887.13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7,887.13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

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28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